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2 Januar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会前工作组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07年5月14日至6月1日

对与审议初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
问题清单的答复

瓦努阿图



瓦努阿图政府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对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与审议初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的答复

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司，2007 年 1 月 8 日

概述

1. 请说明政府是否已经通过该报告并提交给议会。

部长理事会于 2005 年 2 月 16 日批准了瓦努阿图的初次、第二次和第三次报告。后来，总理办公厅主任告知无须向议会提交报告。

第一条和第二条

2. 据报告所说，瓦努阿图参政妇女组织 2000 年委托编写的一份研究报告为保证两性平等审议了所有法律，发现 208 项法案中有 12 项法案载有歧视规定。报告还承认“有些法律和惯例违反国家法律，实际上歧视妇女”。请说明根据公约第二条(f)采取了什么措施，以修改或废除这些法律规章和废止或修改这种惯例及做法。

国家法律办公室没有收到负责修正 12 项法案中 11 项法案的部或司的任何指示。这 11 项法案为《抚养家庭法案》(第 42 章);《婚姻控制法案》(第 45 章);《抚养子女法案》(第 46 章);《婚姻法案》(第 60 章);《婚姻诉讼法案》(第 192 章);《公民资格法案》(第 112 章);《就业法案》(第 160 章);《移民法案》(第 66 章);《租赁税法案》(第 196 章);《瓦努阿图工商会 1995 年第 4 号法案》;《精神病院法案》(第 38 章)。

不过，公民资格委员会已制订了《公民资格法案》(第 112 章)的修正草案——见下文第 9 条。

2003 年，《刑法典法案》(第 135 章)第 96 节业已修改，把女孩改为儿童，因此现在的第 96 节为与被照顾或被保护的儿童性交。第 97 节也做了类似修改，凡出现女孩一词的地方，均改为儿童。

2006 年，对《刑法典法案》(第 135 章)作了进一步修改——但尚未获得总统同意。修正包括：

- 性交(第 89 节 A)的定义如下：

“89 A 性交

为本法案的目的，性交指任何男子对一名女性、任何男子对一名男性、任何女子对一名女性或任何女子对一名男性实施的以下活动：

(a) 一人身体的任何部分插入另一人的阴道或肛门，无论深度如何，为适当医疗目的或依法授权的插入除外；或

(b) 一人将物体插入另一人的阴道或肛门，无论深度如何，为适当医疗目的或依法授权的插入除外；或

(c) 一人阴茎的任何部分放入另一人的口内；或

(d) 舔、吮或吻一人的外阴、阴道、阴茎或肛门，无论程度如何，或

(e) 继续(a)，(b)，(c)或(d)段界定的性交行为；或

(f) 引起或允许一人对引起或允许(a)，(b)，(c)或(d)段界定的活动的人实施任何这些活动。”

- 第 90 节——界定同意一词，把所有“强奸”一词改为“未经同意性交”。再没有称为强奸的罪行。“插入时犯罪既遂”已改为“未经同意性交”。
- 第 92 节已废除，改为绑架。一人不能意图驱使另一人与他或她或任何其他他人进行性交，违背该人的意愿把他带走或拘留。
- 2006 年的修正扩大了在判决方面的选择，以便在一名罪犯如被定罪犯有可判处徒刑的罪行时，法院在作出其他判决外，必须考虑将罪犯留在社区的可能性，只要这一做法可行且符合社区安全。(第 37 节)

3. 报告中似乎使用了“两性平等”和“两性公平”这两个术语。请澄清缔约国对这些概念的理解和使用。

妇女事务司在其 2001-2003 年性别政策中对报告中使用的这两个概念界定如下：

“两性公平——指公平对待男女的过程。如果政府的活动是公平的，就存在两性公平。可能需要采取特别措施，补偿历史上和社会上妨碍妇女与男性平等进行活动的不利因素。”

“两性平等——指男女获得同等重视，平等和充分地分享发展过程。男子和妇女在享有人权和实现为国家、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做出贡献的潜力方面具有相同条件，并平等受益。不过，相同对待不一定产生相同结果，因此平等概念必须承认为取得相同结果和补偿过去的歧视而对男女的区别对待。这种不同对待的过程称为平权行动。”

已认识到妇女事务司需要向所有政府部门澄清这些术语，以便这两个概念的差异得到充分了解并反映在政府的政策中。

第三条

4. 报告建议“审查妇女事务司的年度预算分配”……支持和加强妇女事务司分析与妇女参与国家整体发展有关问题的能力，将是支持政府将两性公平和两性平等政策主流化的全面努力的关键举措”（见第 3.5 段）。请提供资料说明对妇女事务司的预算分配，并说明已采取/或计划采取什么步骤支持和加强妇女事务司以及这样做的时限。

妇女事务司是司法和社会福利部的一部分。2005 年妇女事务司的预算总额为 9 438 325 瓦图。2006 年增加到 12 795 956 瓦图。2007 年预算是 24 295 956 瓦图。不过，这包括给予瓦努阿图妇女发展计划的赠款 7 500 000 瓦图。因此，2007 年妇女事务司的预算总额是 16 795 956 瓦图。

列入这一预算的 2007 年新倡议是 SANMA Savem Fastaem 计划（向 Santo 妇女提供的小额供资计划）（1 000 000 瓦图）和在其他五个省任命五名妇女事务司的妇女干事。

妇女事务司必须为所有方案和活动请求捐助者供款，因为预算没有列入业务费用。例如，捐助者为在 2003/04 年编写初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报告捐助了 9 922 560 瓦图，¹ 2006 年为全国妇女论坛捐助了 2 579 458 瓦图（政府拿出 2 000 000 瓦图），为撰写《2007-2011 年国家行动计划》提供 493 000 瓦图，为与议员协商《家庭保护法案》提供 1 660 000 瓦图。

在“支持和加强妇女事务司分析与妇女国家全面发展有关问题的能力”方面，特别是在政策制定方面，妇女事务司获得志愿机构的大量支助，近年来趋向某些社区行动。

新西兰海外志愿服务组织 2001-2003 年、2004 年 6 至 12 月派遣了一名志愿人员，2004-2006 年又派遣了另一名志愿人员。第三名志愿人员将于 2007 年 2 月在妇女事务司开始执行任务，为期两年。

加拿大大学海外服务处资助两名当地研究员在 2003/04 年对性别平等、Kastom 及家庭暴力进行研究和撰写报告。2005 年加拿大大学海外服务处还派遣一名志愿人员在妇女事务司对信息技术方面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特别是通信和规划干事。

2006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1 日举行全国妇女论坛，审查和增订 1996 年制定的题为“为妇女共同努力”的基本行动计划，其中凸显出瓦努阿图妇女特别关注的《北京行动纲领》的 12 个重大关切领域。该论坛是全面改革方案部（目前是司法和社会福利部）的一项重大倡议，促使全国妇女对制定《2007-2011 年国家行

¹ 1 美元=103.53 瓦图。

动计划》提出意见及建议，该计划含有推动提高妇女地位未来工作的战略。它还配合妇女事务司司长制定国家妇女政策的意图，使现有政策（草案）变成全面国家妇女政策的战略。

100 名妇女收到论坛的邀请。论坛的参加者批准了 400 多项建议。主要建议包括建立独立的妇女事务部，改组妇女事务司，使其成为一个政策单位，加上一个业务单位，在所有六省两市设立妇女事务司妇女干事，设立妇女咨询委员会，并在经济和部门规划司设立性别问题分析职位。

在报告编写之时，正在完成制定《2007-2011 年国家行动计划》的进程。预期将编制概算列入 2008 年预算，以便 2008 年预算包括方案及制定国家行动计划的经费。

第五条

5. 报告通篇提到根深蒂固的传统社会模式、规范、态度和男女定型角色，它们加剧在社会所有领域持续的性别歧视，并使妇女处于严重的不利地位（见第 0.54、0.65、2.18、2.24、2.26、7.9、7.12、15.4、16.19 段）。请说明为按照《公约》第五条(a)修正或改变男女社会、文化行为模式已经采取和计划采取的具体措施，以及在执行这些措施的过程中取得的任何进展。

报告指出法律并没有单独列出发生在家里的人身侵犯。实践表明，对发生在家庭之内的人身侵犯案件的处理通常有别于对发生在之外的人身侵犯案件的处理（见 0.54 段）。

《家庭保护法案》（见议题 9）将家庭暴力定义为：

- 某人针对其家庭成员故意采取下列行为时构成家庭暴力行为：
 - (a) 攻击家庭成员（不论是否有身体伤害的证据）；
 - (b) 从心理上虐待、骚扰或恐吓家庭成员；
 - (c) 对家庭成员进行性虐待；
 - (d) 偷偷跟踪家庭成员导致其恐惧或害怕；
 - (e) 对家庭成员有不体面的行为或侵犯行为；
 - (f) 对家庭成员的财产进行破坏或造成破坏；
 - (g) 威胁从事(a)至(f)段列举的任何行为
- 澄清：
 - 单一行为可构成家庭暴力行为；以及

构成行为模式的多种行为尽管单独看来可能微不足道，但合并构成家庭暴力行为。

自从《公约》执行报告撰写以来，瓦努阿图在承认并解决将残疾人排除在外的方面已经取得了一些重大进展。政府批准了亚太国家政府首脑于 2002 年通过的 2002-2012 年《为残疾人努力缔造一个包容、无障碍和以权利为本的社会的琵琶湖千年行动纲要》具有重要意义。在本文件中，有关残疾妇女的问题得到了重视，并在确定的七个优先问题中位居第二。2004 年，政府通过部长会议批准了国家残疾政策框架，其中残疾妇女问题在九个优先问题中位居第三。

2006 年 2 月，国家残疾人委员会成立。该委员会中包含一男一女两名残疾人。

目前正在制定国家残疾人政策。预计部长会议将在 2007 年 2 月批准该政策。

2006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1 日，由妇女事务司组织并协调的全国妇女论坛在维拉港举行。来自所有省份的 100 名妇女积极分子应邀参加增订 1996 年的《为妇女共同努力》文件。该文件强调了对提高瓦努阿图妇女地位具有特别意义的《北京行动纲要》中的 12 个重大关切领域。这些问题，加上《妇女与残疾》以及政府的两性平等政策，形成了 2006 年全国妇女论坛的讨论基础。《2007-2011 年国家妇女行动计划》正在制定当中，将于 2007 年早些时候完成。

取消 80 000 瓦图的现金聘礼（议题 7）将对提高妇女待遇产生积极影响。现在聘礼已经恢复为两家之间交换民俗礼物，以表示欣赏并建立关系，丈夫再也不能说他们“买下了”自己的妻子。

教育部于 2006 年 5 月起草了特殊教育政策。

没有实施或计划实施其他具体措施来修正或改变男女社会文化行为模式。

6. 报告承认“阻碍妇女地位提高的障碍之一是聘礼”（见第 5.4 段），“这种将人赋予物质价值的做法侵犯了人权，违反了《公约》第 5 条(a)的规定”。收取聘礼的习俗还使妇女无法解除与施暴丈夫的关系（见第 12.54 段）。请说明正在采取或计划采取哪些措施来解决这个问题？

2005 年 4 月 21 日，Malvatumauri 全国酋长委员会宣布取消 1998 年的 80 000 瓦图聘礼的政策。新的政策规定所有的民俗费用或交换（用于婚姻、受教育、葬礼）只能使用民俗礼物。

Malvatumauri 全国酋长委员会鼓励所有岛屿委员会、地区委员会、分支或区委员会以及村委员会的酋长们促进这一新的政策，并告诉他们必须遵守这些新的政策。

妇女事务司将确保在当地日报每周的妇女版面“Sistas Toktok”中反复强调取消 80 000 瓦图聘礼的政策。

7. 请提供妇女事务司 2003–2006 年行动计划对性别歧视做法和态度以及男女定型角色的影响的评估。

没有对妇女事务司 2003–2006 年行动计划进行影响评估。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8. 根据报告，预计在 2004 年向议会提交在全面改革方案下提出的《家庭保护法案》(第 4.14 段)。请说明法案是否已经通过，并提供关于法案范围的资料，包括法案是否列入对家庭暴力的刑事和民事补救措施条款。

1997 年起草的《家庭保护法案》于 2005 年 11 月 9 日提交议会，已转给一个特设委员会供进一步磋商和审查。特别委员会定于 2006 年 3 月向议会提交报告，但实际上该特别委员会直到 2006 年 3 月才建立。

2006 年 12 月 11 日，妇女事务司为所有议员举办并协调了一次研讨会，以帮助议员们理解该《法案》及其相关问题。52 名议员中有 32 名参加了研讨会。研讨会之后还为特设委员会成员举办了为期两天的培训。

《家庭保护法案的解释性说明》解释说，该法案旨在保护并促进和谐的家庭关系。该法案平等对待男性和女性。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可获得家庭保护令，法案规定惩罚家庭暴力的实施者。

《法案》仅适用于对其他家庭成员实施家庭暴力的家庭成员，包括被作为家庭成员对待的任何人。家庭成员实施家庭暴力行为构成刑事罪。《法案》不适用于同性配偶。构成家庭暴力的行为必须是故意所为。家庭暴力包括攻击以及其他形式的直接或间接虐待。最高惩罚为五年监禁或罚款 100 000 瓦图，或两者并罚。

家庭保护令有两种形式：保护令和临时保护令。被告违反家庭保护令构成刑事罪。最高惩罚为两年监禁或罚款 50 000 瓦图，或两者并罚。家庭暴力行为的受害者可以要求被告提供赔偿。

地方法院或岛上法院有权发出保护令和临时保护令。授权人员（部长向司法事务委员会推荐、总统作为授权人员任命的人）只能在有限情况下，例如在无法得到法院服务时，签发临时保护令。获得授权人员签发的临时保护令的受害者如果希望在保护令过期后继续得到保护，必须向法院申请家庭保护令。通过给予授权人员签发临时保护令的权力，偏远地区的人也能得到保护，免遭家庭暴力。

每一份保护令都要求被告人行行为良好，不得实施家庭暴力。

警察必须对家庭暴力进行调查，如果有正当理由相信发生了家庭暴力，则必须对被告提出起诉或逮捕被告。警察还被授予特殊权力，可以进入和搜查正在发生或发生过家庭暴力的房舍。

授权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并了解《法案》的运作程序。在国家的每个地区中都有相同人数的男女获得授权。另有条文规定部长如何宣布某人为注册顾问。

家庭保护令可以由受害人或受害人的代理人申请，代理人包括经受害人同意的律师、朋友或家庭成员。申请可以口头、书面或以其他形式提出，例如通过电话或无线电提出。

《法案》包含大量民事补偿规定。第 10 条提供下列刑事补偿：

家庭暴力罪

家庭暴力行为构成犯罪，定罪后可最高处以五年徒刑或 100 000 瓦图罚款，或两者并罚。

被告在其习俗婚姻中向投诉人支付一笔金钱或给予其他有价值的报酬，不能构成对分款(1)项下罪行的辩护。

分款(1)项下的罪行可补充但不能替代家庭暴力行为构成的任何其他犯罪。

若某人（在本分款中称为“煽动者”）建议或说服他人实施如果其本人实施将构成家庭暴力的行为，则该煽动者被认为实施了该行为，则分款(1)也适用于该煽动者。

若某人被定罪为违反本条款，法庭可以在确定对此人施加惩罚时，考虑此人按照民俗做出和承担的补偿或赔偿。

若按照民俗此种补偿或赔偿尚未确定，而法院认为可能会毫不延迟地予以确定，则法院可在赔偿确定之前推迟定罪。

9. 据报告称，妇女事务司成立了一个机构间工作委员会，负责协调执行其有关减少和最终消除对妇女暴力问题的 5 项战略（见第 0.60 和 0.61 段）。请提供信息，说明该委员会开展的活动及其影响，并说明这些活动是如何满足农村妇女需要的。

妇女事务司成立机构间工作委员会是为了协调执行其 5 项战略的，但设立时间很短，没有取得任何成就。

10. 请详细说明为获得 2001 年第 67 号《家庭保护规则》规定的保护令，申请人必须履行的程序，请评论该机制的有效性。

申请人必须履行的程序如下：

(a) 填写家庭暴力保护令申请表，以便得到诸如免遭暴力、单独居住和/或免遭骚扰的保护，并填写一份誓词表格。

(b) 出示验明所受伤害的医疗证明书。如果身体未受伤害，申请者必须出示有关事件的书面记录。

(c) 向法院提交申请表时交费 3 000 瓦图。

(d) 鉴于这项命令是单方面的（为期 14 天），申请人必须在法庭治安法官面前出庭，由他决定是否批准保护令。治安法官还将确定 15 天后审查保护令的日期。

(e) 向警察提供一份保护令副本，以便对被告予以执行。

(f) 被告有权申请尽早审查保护令。

(g) 否则，原告和被告需在保护令发布后第 15 天对保护令进行审查之时在分庭出庭。

(h) 治安法官可延长保护令。

人们认为《家庭保护规则》非常有效，但只是在有地方法院的地方。尽管地方法院定期在维拉港开庭，但是在其他五个岛屿不定期开庭。原告得到免遭其施虐伴侣蹂躏的保护至少为期 14 天，有时还可延长。一些原告评论说，在取得保护令后，其丈夫停止了虐待行为。

然而，对受害者的支助比较有限。只有瓦努阿图妇女中心和南亚土著传教士联盟咨询中心提供援助，警方和法院把受害者介绍到这些非政府组织。

第六条

11. 报告承认“收入低、无力支付学费、丈夫失业、债务缠身以及城镇生活方式的变化等等经济因素促使许多妇女和女孩卖淫”（见第 6.7 段）。为了向妇女提供可替代卖淫的其他就业机会，进行了哪些努力解决妇女面临的经济困难？

没有在向妇女提供可替代卖淫的其他就业机会以解决妇女面临的经济困难的领域进行过任何研究。

第七和第八条

12. 报告承认妇女在政界任职人数很少，指出 2004 年议会女议员只占 4%（见第 0.23 段），政府中只有少数妇女担任高级职位（见第 4.8 段）。请说明是否依照公约第四条第一款以及委员会关于暂行特别措施的一般性建议 25 和关于妇女参与公共生活的一般性建议 23，采取诸如配额或鼓励措施等暂行特别措施以改善妇女参与决策职位的状况。

没有采取诸如配额或鼓励措施等暂行特别措施来改进妇女参与议会或政府决策职位的状况。

然而，2006 年 11 月 15 日，妇女事务司举办了一个配额问题论坛，审议增加妇女政治参与的措施。所有九个政党的主席以及感兴趣的公众均被邀请参加这一论坛。

论坛结束时，达成了短期和长期解决办法：

短期：2007 年

(a) 各政党向农村地区派出“调查员”，寻找各大选区可能参加 2008 年选举的女候选人，向这些候选人提供支助，鼓励妇女参加和支持政党。

(b) 将在 2007 年向部长会议提出一项有关此问题的政策。

长期：2007 年至 2012 年

将成立一个委员会，为各政党和妇女界共同努力研究妇女议会代表权配额制度起草一份《协议备忘录》。

13. 据报告称，妇女事务司 2001-2006 年《意向声明》记录了该司有关妇女参政和参与公共生活的优先领域及战略(见第 7.6 和 7.7 段)。请提供详细资料说明这些战略，包括战略的执行情况和效果。

正如《公约》执行报告所说明的(见第 7.6 段)，以下是 2001-2006 年期间采取优先行动的细节：

- 确保在 2006 年之前妇女平等参与政府的工作
- 履行瓦努阿图按照《宪法》、《全面改革方案》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应履行的义务
- 确保制定切实可行的战略，使妇女在国家、省和市三级政府决策进程中占据其应有的位置。

从 2004 年 11 月到 2005 年 4 月，妇女事务司专门设立的一个工作组更新了 2002 年妇女参与政府工作政策草案。提出了六项战略建议。

2002 年政策提出的建议 1 规定议会为妇女预留 8 个席位，即六省两市各享有一个席位。由于反对这一建议的反馈意见，以及有人建议必须修改《宪法》(这需要全民投票)，这项建议后由 2005 年政策草案的建议 4 所取代，后者请妇女事务司设立一个委员会，由全面改革方案[现称司法和社会福利]部长、青年和体育部、教育部、内政部和财政部部长(以及其他有关人士)组成，调查在瓦努阿图实行配额制度的适当性和可行性，并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社会发展常设委

员会汇报。遗憾的是，到 2006 年 6 月 30 日，该委员会仍没有设立。然而，配额问题论坛又重新提出这一概念，作为 2007 年开始行动的长期解决办法。

其他五项战略建议是：

- 妇女事务司着手研究瓦努阿图男子与妇女之间在决策方面的传统做法，以及殖民化进程对这些做法的影响。
- 妇女事务司开展和/或支助村镇和社区一级的基层行动，查明需要并采取满足这些需要的最佳办法 [以发展妇女在城镇/社区一级的领导能力]。
- 选举办公室制定并执行对瓦努阿图全国男女和政党成员的选举教育方案，内容包括如何登记和参加选举的重要性、配额制度和比例代表制以及全民投票的宗旨和过程等等。
- 敦促各政党按照“每两个席位中有一名妇女”的规定、也就是“斑马规则”，至少提出 30% 的女候选人。
- 审查瓦努阿图的选举制度，参考 2002 年和 2004 年选举观察员小组的建议，审议比例代表制。

2004 年，妇女事务司发起成立了 Sistas Toktok 组织，并给予持续不断的支持。该组织的妇女每周在当地日报上刊登一整版妇女新闻和观点，题目是——Sistas Toktok，“瓦努阿图妇女之声”。该版提供了有关瓦努阿图妇女活动和发展的信息。2005 年，妇女事务司还开始设立家政工作者（郝思格尔）协会的进程。拟议在 2007 年为所有 6 个省份设立妇女干事，他们将协助发展妇女在各省、城镇和社区各级的领导能力。

2001 年，瓦努阿图妇女参政组织在卢甘维尔开展了选民教育。2001 年年底，妇女事务司在维拉港举办选举教育培训员的学习班，卢甘维尔也派人参加。2002 年为维拉港和卢甘维尔潜在候选人进行了培训，2004 年在维拉港又开展了一些选民教育活动。

妇女事务司正准备向捐助国提交项目建议，以便 2007 年在各省开展新一轮选民教育。

各政党和妇女组成的委员会在起草《协议备忘录》时将进一步审议配额问题论坛提出的长期解决办法中关于各政党提名 30% 妇女候选人的建议，以便共同努力了解议会实施妇女代表配额制的问题。

2004 年，Shefa 省议会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作为其行动纲领，为了让妇女参与 2008 年省议会选举，将继续开展活动。为努力确保妇女参与该省的发展，2005 年任命了一名妇女干事。必须加强省议会妇女办公室与妇女事务

司办事处之间的联系，以确保支持妇女办公室促进更多的妇女参与省议会的工作。

第九条

14. 报告表示，没有修正《公民资格法案》（第 112 章）；而 1999 年监察员审查之后认为，该法案含有性别歧视内容（见第 9.6 段）。请说明正在采取哪些措施修正该法案，并说明预计进行这一改革的时限。

公民资格委员会为消除性别歧视编写了《公民资格法案》（第 112 章）修正案草稿，内容如下：

A. 公民资格委员会的成员（由至少 4 名、至多 7 名成员组成，全部由总统根据总理的建议任命）。

第 3 款将增加以下第(4)分款：委员会中必须至少有 2 名成员为妇女，可行时讲法语的成员与讲英语的成员人数须相等。

B. 同公民结婚的男子申请公民资格——这是新加的一款。

同公民结婚的任何男子均有权按照规定方式申请登记为公民。

公民资格委员会办事处保证，2007 年，这一修正草案将提交部长会议批准，然后请求国家法律办公室将修正案提交议会。

第十条

15. 关于《全国普及教育行动计划》，请说明制订了哪些具体战略和量化指标，以监测工作进展和完成期限，以及在优先事项 6（男女不平等）的计划执行（第 10.50 段）方面的具体分工。

《全国普及教育行动计划》的优先事项 6 为：到 2005 年消除中小学教育中的男女不平等现象，到 2015 年实现教育领域的男女平等，重点是确保女孩充分地获得和完成优质的基础教育。查明在实现这一优先事项方面的问题如下：

- 教育政策中没有男女平等的内容
- 缺少咨询服务
- 中学招生能力较低
- 高中不够，缺少中学教员
- 缺少教学和学习材料

提议为解决这些问题而采取的改革/行动如下：

- 2005-2015 年教育实现两性平等政策和行动计划已制定完毕，共有以下 13 个目标：
 1. 在男女平等方面建立有效的执行和监测制度。
 2. 减少 11、12 和 13 年级女生辍学/退学比例。
 3. 为所有学生提供安全的学习环境。
 4. 让更多的女生申请和获得奖学金，包括研究生奖学金。
 5. 让更多的女生选学理工科和数学课程。
 6. 让更多的女生学习工科。
 7. 为男女生提供职业指导和科目选择咨询，不根据学生的性别限制其就业/工作选择。
 8. 在编制课程、资源和教材时考虑到男女平等问题。
 9. 让更多妇女担任校长和其他高级职位。
 10. 让更多妇女担任教育部行政部门的职位，尤其是高级职位。
 11. 让更多妇女参加各种委员会，包括教务委员会的工作。
 12. 让更多妇女接受中学教员培训。
 13. 准确记录实现教育男女平等的进展。

2005-2015 年教育实现男女平等政策提议，总干事在 2005 年 6 月之前设立一个男女平等股，任命男女平等干事。

教育部负责指导学校到 2005 年 12 月，不再赶走怀孕的女生，并让生完小孩的女生返回学校。校长、学校指导老师和学校理事会负责到 2006 年 12 月，制定和执行宣传方案，倡导女生继续上学，包括怀孕女生和生过小孩的女生。到 2010 年 12 月，教育部、学校校长和学校理事会向中学提供足够的女生住宿设施。教育部到 2008 年 12 月将完成一份可行性研究，探讨成立男女分校的高中，2007 年 12 月还将完成关于各个年级女生辍学/退学率高的原因的调查。教育部和学校理事会将在 2007 年 12 月前为所有学生和教师制订消除骚扰、保证安全的全面政策。到 2008 年 12 月，将向校长和视察员提供反骚扰的专业培训，到 2010 年 12 月所有学校都将执行反骚扰政策，2012 年 12 月男女平等股的干事们将监测工作进展。

奖学金办公室和全国教育委员会将向指导教师提供有关奖学金的专业培训，确保到 2008 年 12 月，50% 的奖学金申请人为女性。学校指导教师和奖学金办公室每年将在所有中学宣传奖学金，以便到 2009 年 12 月，让 50% 的奖学金授予女

性。教育部、全国教育委员会和学校指导教师将拟订和执行宣传方案，倡导女生选学理工科和数学，确保到 2011 年 12 月，选学这些课程的女生人数增加 50%。

教育部、学校指导教师和省指导干事将拟订和执行宣传方案，鼓励高等教育中的女生选修工科，以便到 2010 年 12 月，选修工科的女生人数增加 50%，并且在非传统领域就业的男生和女生人数都有所增加。技术职业教育和培训和教育部都将拟订并执行宣传方案，鼓励雇主到 2010 年 12 月，在非传统领域按能力聘用男女人员。学校校长将确保到 2008 年 12 月，中学向男女生提供所有理工科目。到 2008 年 12 月，教育部、全国教育委员会和技术职业教育和培训将为学生提供通过技术职业教育和培训从正式系统转到非正式系统的途径。

到 2008 年 12 月，男女平等股的干事们将编制一份职业指导手册。到 2011 年 12 月，瓦努阿图教师进修学院将培训所有中学任课前教师使用该手册。男女平等干事将开发一个系统，以便在 2009 年 12 月之前对职业指导手册和方案进行评估，并连同技术职业教育和培训以及教育部到 2010 年 12 月向学校指导教师提供手册使用方面的在职培训。

课程编写股将为股内的工作人员和技术职业教育和培训的工作人员提供编制男女平等课程方面的职业发展培训，提供 2007-2012 年期间使用男女平等课程方面的在职和职前培训。技术职业教育和培训、课程编写股和所有教师都将在 2014 年 12 月之前开设男女平等课程。

截至 2005 年 12 月，中小学所有负责人均称为校长。到 2006 年 12 月，教育部将拟定平等就业机会政策。到 2008 年 12 月，40% 的小学校长和 20% 的中学校长将是女性，教育部和教务委员会将审查校长职位的选人标准，并将加以修正，争取男女平等。

征聘工作中鼓励具有相关经验和资历的妇女申请教育部的职位，预计到 2006 年 12 月，教育部雇用的妇女人数将增加 50%。

提议到 2006 年 12 月，总干事/教育部长将修改 1983 年第 15 号《教务法案》，以便为教务委员会任命两名妇女和两名男子，第五名成员男女均可。还提议教育部和国家法律办公室在 2006 年 12 月以前订正该法案，以两性平等的行文拟写该法。

到 2008 年 12 月，技术职业教育和培训、教育部和学校指导教师将拟订并执行宣传方案，鼓励妇女申请中学教师职位，以便中学教师职位申请人中至少有 50% 是妇女。

教育部政策和规划司司长将拟定一项政策，涉及收集和报告按性别分列的数据，获取捐助资金，以便一名技术助理与教育部统计人员一道开发收集这类数据

的前后一致的系统和进程。2007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2 月，将开发系统，培训统计人员，完成学校校长向教育部报告按性别分列数据的专业培训。

必须争取资金，以执行教育领域男女平等政策。在本报告编写时，还不清楚教育部争取到多少资金，政策中有哪些方面得到落实。

- 提议在 2004–2010 年培训职业咨询人员。提议在 2004 年设立一个咨询/职业发展中心。
- 为提高中学招生能力，提议到 2003 年审查学校的设计招生能力，2004 年公布中学基础设施计划。
- 2003–2007 年，提议增加初中教师初级培训，到 2008 年逐渐从地方征聘教师。2007 年将编写一份具体说明培训成绩的文件。
- 计划到 2003 年底每个省都建立一个图书馆，并在 2003 年审查教材和学习材料的发行政策和采购过程。

第十一条

16. 请说明已采取哪些措施鼓励和促使妇女进入非传统领域中的职业，包括提供培训的情况。

在编写本报告时，不知道已采取哪些措施来鼓励和促使妇女进入非传统职业，或正在提供什么培训。

17. 报告指出，因怀孕而产生的歧视主要表现在拒绝雇用方面（见第 11.8 段），“尽管《就业法案》对产假问题作了大量规定，私营部门的许多雇主仍然置这些规定于不顾，以产假为由对妇女进行歧视”（见第 2.11 段）。请说明政府为强制推行《就业法案》、防止以产假为由歧视妇女所采取的各项措施。

迄今劳动司的工作人员设置不足，不能对工作场所进行检查。不过，劳动司最近加强了检查能力，计划在 2007 年初启动一个方案，检查所有工作场所——政府和私营部门的工作场所。这个检查方案将包括确保新母亲获得应有时间给婴儿哺乳（每天工作时间哺乳两次，一次半小时）。该方案还将鼓励雇主——政府和私营部门的雇主——为母亲提供哺乳空间——一个工作人员房间和（或）私人房间。

在瓦努阿图，长期以来一直存在一个问题：许多私营企业解雇那些出示有权休产假的医疗证明的雇员。

因此，计划在 2007 年修正《就业法案》，对不给新母亲哺乳时间的雇主予以处罚，并确保不发生怀孕时被非法解雇的情况。

第十二条

18. 报告指出：“医疗设施问题仍然是影响最偏远地区社区医疗服务的一个因素，偏远地区的妇女很难获得咨询和避孕药具(见 12.10 段)。请提供按性别分列的数据，说明获得保健服务的情况，包括有关计划生育和精神健康的服务，特别是农村妇女获得保健服务的情况。

目前正在审查《精神健康法案》，有可能予以废除，并以新法律代之。2004 年《精神健康政策草案》尚未得到部长会议的批准。

2002 年，卫生部的纪录显示，我国有 2 613 名妇女使用某种避孕药具，最常见的方法是醋甲孕酮和口服避孕药。

没有按性别分列的数据，说明特别是农村妇女获得保健服务的情况。卫生部目前正在制定一项关于国家健康管理信息系统的政策。

2004 年，包括维拉和卢甘维尔在内的所有省份的计划生育课程出席人次为 8 079。2005 年的出席人次为 7 153。

19. 报告指出，避孕药具的使用率仍然很低，是否使用避孕药具在很大程度上仍然由男性来决定，年轻女性受访者说，男性在很大程度上都拒绝使用避孕套(见第 12.16 段)。请说明政府正在采取哪些措施，提供计划生育服务和提高对于性传播疾病，包括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认识，并特别重视年轻人的需要。

卫生部以协作伙伴关系的方式，通过技术和财政支持，与相关的利益攸关方、非政府组织及发展伙伴合作，提供保健服务机会如下：

- 非政府组织、卫生部、Wan Smol Bag 和 KPH 以及同侪教育方案/咨询服务不断大力提高对生殖健康、计划生育和性健康的认识。
- 南太平洋人民基金会救助中心（在维拉和卢甘维尔）。
- 制作和传播信息教育和通信材料（招贴画、传单、小册子、录像带）。
- 提供并分发避孕药具（避孕药、宫内避孕器、醋甲孕酮、避孕套）。
- 向所有保健中心提供生殖保健药包。
- 提高所有利益攸关方——酋长、教会、妇女、青年——对生殖健康概念的认识。
- 所有省份的妇女接受门诊检查。
- 盘存适于生殖保健服务的医疗器械。
- 向边远医务室的工作人员提供关于性传播疾病和生殖健康的培训。

20. 报告提到少女怀孕增加的情况。政府计划采取哪些具体措施遏制这种趋势？答复应当包括通过正规教学大纲提供性教育的信息。

瓦努阿图没有人口政策。在编写报告时，没有计划处理少女怀孕增加的趋势。

在小学健康课程中，人类生殖在 6 年级讲授。瓦努阿图家庭健康协会还为 6 年级学生编制了一本书，更广泛地涉及性教育，涵盖情感和生理诸方面。这本书已经在一些学校试用，但随着小学结构即将改变（小学将包括 1 至 8 年级），有人认为这本书更适合在 8 年级，即学生离开小学校之前使用。

就中学生而言，在 10 年级的科学教学大纲中提供性教育。还有一本相关的关于性传播疾病的书，可以在初二科学和社会研究课程中使用。

第十三条

21. 请说明是否对瓦努阿图国家准备基金（准备基金）进行过性别影响审查，以及在该机制中是否存在性别歧视。还请说明非正规经济部门中的工人（其中很多人是妇女）能否参加这一机制。

没有对准备基金进行过性别影响审查。

准备基金告知，该计划没有性别歧视——准备基金是一项鼓励男女都参加的全国性计划。在运作上，准备基金为改善两性平等作出了重大努力，该组织雇用男女职工，46% 的雇员为女性，包括九个管理职位中的三个现任高级管理职位。从 2005 年到 2006 年 11 月，准备基金的主席是一名妇女。她已辞退主席职位，以接受在马尼拉的亚洲开发银行的职位。

2006 年 8 月，准备基金和瓦努阿图妇女发展计划的小额供资公司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使瓦努阿图妇女发展计划的客户能够成为准备基金的自愿成员。

非正规部门的一些工人，包括一些“郝思格尔”，是准备基金的自愿成员。准备基金在中学提高认识，希望扩大覆盖面，包括所有中学。

第十四条

22. 报告指出，“农村经济中拥有和使用土地的权利主要由男子来决定”，因此，农村妇女“在经济上仍然基本上处于依赖地位”（见第 14.6 段）。请说明正在采取或计划采取哪些措施，使妇女能够更多地获取、控制并使用土地，以及是否进行了其他努力使妇女有更多的机会提高她们的经济独立性。

妇女根据习俗获取并控制土地，这种习俗是土地属于所有人。传统的权利和做法盛行。妇女有权使用土地喂养家庭，通常通过其兄弟，在继承所有权上有一些投入。

开始认识到妇女对土地和土地使用缺乏控制的问题。2006 年 9 月全国土地高峰会议（酋长、瓦努阿图文化中心和非政府组织参加了）建议在出售土地时，应与包括妇女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协商，即表明了这一点。

瓦努阿图妇女发展计划协助那些在维拉港周边生活的妇女加强经济独立性。六个省政府中的每一个都有自己的农村经济发展倡议方案。这些方案在所在省份为农村妇女提供援助，以改善她们的经济状况。不过，省事务司尚未采集数据，说明有多少妇女/妇女团体获得援助，或哪种经济活动得到援助。

23. 报告指出，瓦努阿图政府 1996 年出台的瓦努阿图妇女发展计划是一项小额供资计划，可望在 2005 年扩展到农村地区（见第 14.18 段）。请说明这一扩展进行得如何，并提供有关其运作的统计数据。还请说明正在做出哪些努力提高妇女的认识，特别是农村妇女的认识，让她们了解获得贷款和信贷的机会。

瓦努阿图妇女发展计划尚未扩展到农村地区，除了维拉港周边村庄以外。

在让妇女认识到利用贷款和信贷的机会方面没有协调一致的做法。个别机构，即商贸会、信用社和合作与瓦努阿图人农村企业发展服务部开展自己的提高认识方案。

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

24. 报告指出，最近的审查显示“妇女的人权与习惯法之间存在严重的抵触”（见第 15.2 段）。请说明正在采取哪些措施解决这个问题，包括法律改革努力、法律扫盲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提高认识活动。还请说明第 15.3 和第 15.4 段中提到的法院裁决是否广泛分发的的问题。

尚未采取行动处理这个问题。这些法院裁决载于《法律系教授的判决书》，可上网从南太平洋大学太平洋法律信息研究所获取（www.vanuatu.usp.ac.fj）。不过，只有受过教育、有技术和有电脑（和电力）的人才能得到这种信息。这些法院裁决没有以其他方式广为传播。

25. 报告指出，瓦努阿图为男孩和女孩规定了不同的法定最低结婚年龄，男孩为 18 岁，女孩为 16 岁（见第 16.8 段）。请提供 18 岁前结婚者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统计数据，说明政府是否打算按照委员会一般性建议 21 第 36 段中的澄清，把女孩子结婚年龄提高到 18 岁，以便与《儿童权利公约》第一条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六条第二款相符。

“1999 年人口普查中的‘已婚’定义是依法、通过习俗仪式或在教堂结婚。必须指出，在考察瓦努阿图婚姻状况时，还应考虑到事实上的关系，因为这种关系包括那些以夫妻名义生活在一起，但未经过任何民事、习俗或宗教仪式的人。”（1999 年人口普查报告）

女性人口年龄和婚姻状况 (1999 年人口普查)

年龄	事实上	已婚	分居
15	4	22	1
16	17	33	
17	50	45	4

男性人口年龄和婚姻状况 (1999 年人口普查)

年龄	事实上	已婚	分居
15	3	16	2
16	4	22	1
17	3	31	

这些统计数据为《婚姻管理法》(第 45 章)关于法律不允许任何 18 岁以下男性和 16 岁以下女性结婚的规定提供了有意思的解读。

《2007-2011 年国家妇女行动计划》(草案)列入了 2006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1 日举行的全国妇女论坛提出的一项建议,即制定立法使男女结婚的最低年龄均为 18 岁。不过,国家法律办公室尚未接到如此修订法律的指示。

任择议定书

26. 请说明在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方面的进展情况。

议会在 2006 年 11 月的第二届特别会议上通过了 2006 年第 28 号《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批准)法案》。

该法尚未得到国家元首,即总统的同意。该法将自在《公报》上公布之日起实行。

瓦努阿图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成员

主席

Hilda Taleo 妇女事务司司长

副主席

Myriam Abel 卫生部总干事

成员

Hon. Isabelle Donald 司法和社会福利部长

Nadine Alatoa 部长会议秘书长

Blandine Boulekone 妇女权利倡导者

Morris Kaloran 教养司司长

Patricia Kalpokas 监察员办公室

Jenny Ligo 瓦努阿图全国妇女理事会首席执行官

Danielle Masoe AusAID

Gregoire Nimbtik 战略政策协调和公司事务司

Andonia Piau-Lynch 残疾人促进和宣传协会协调员

Jean Sese 总理办公厅主任

Merilyn Tahi 瓦努阿图妇女中心协调员

Viran Molisa Trief 国家法律办公室

顾问

Elizabeth Mortland 新西兰

2006 年 12 月 17 日至 29 日